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GA1-3-014
公佈日期：107年8月17日		頁次：1

98年10月0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產生，由系務會議委員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